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检测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中标人（乙方）：中煤航测遥感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航天基地市政道路检测项目）（XAJG（ZFCG）-20241134 号）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乙方按照要求完成航天基地辖区道路检测工作，航天基地市政道路共 63 条，车道 424 条，检测总长度 757900.91 测线米，检测内容包含利用雷达对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开展道路病害进行探测。服务要求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规范及甲方要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二年，自 2025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单项目自派工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派工内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其他合同约定事项。如需变更，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未经甲方同意的变更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服务内容：完成航天基地辖区道路检测工作，航天基地市政道路共 63 条，车道 424 条，检测总长度 757900.91 测线米，检测内容包含利用雷达对辖区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开展道路病害进行探测。

3、质量要求：合格。

4、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单位根据有关服务规范规定，不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或考核，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各类考核或检查；若审查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一定期限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服务；若乙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具体考核（验收）要求如下：

(1) 乙方在工程竣工之日起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组织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组织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工程竣工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完成验收的，乙方有权组织相关专家、并通知甲方人员到场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均应承认专家验收结果。若甲方对专家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验收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工程竣工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3) 在进行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并按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探查成果负责保修 1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立即投入人员进行探测与复核。

(5) 所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和相关规定。

(6)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7) 质量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雷达探测的技术规范要求。

5、验收依据：

①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②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

第四条 服务费用、款项结算

1、合同总价（中标价）：2849707.42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柒佰零柒元肆角贰分，单价：3.76 元/测线米。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最终费用以实结算。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备使用费、巡视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视为已包含，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乙方按甲方要求，逐批次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完成后，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进度支付此部分总价的 80%，服务全部完成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并确认后支付剩余款项。

付款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程量确认单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注：据实结算，根据乙方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实际发生工程量据实结算。

4、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税率 6% 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及付款申请后履行相关财务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以转账形式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5年。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国家（行业）强制性服务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3、甲方有权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及纪律作风监督检查，明确员工职责范围，对工作中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6、当甲方认定专业技术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技术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服务内容、质量标准等合同事项提出变更要求。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是否接受变更。双方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的，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要求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依据岗位职责结合甲方交予的任务执行服务工作；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为甲方提供保障服务。

2、乙方人员在上岗期间坚守岗位、遵守纪律、认真负责。

3、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以便及时沟通并做好服务工作。

4、乙方人员因工作失职或疏忽直接造成损失，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第三方索赔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赔偿金额。

5、乙方负责现场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并承担其职务行为职责

6、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服务商违约责任

(1) 如服务商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数据，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服务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服务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服务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超过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但赔偿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0%。

(3) 如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服务商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服务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5) 如服务商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或质量标准提供服务，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6) 如服务商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

3、甲方违约延误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1、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

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逾期未通知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者终止合同协议。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如确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应当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变更对甲乙双方均不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 1、项目招标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其他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同意，信息接收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用途。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无效而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反商业贿赂条款：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有价证券、实物、回扣、账外暗中给予好处等）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收受、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贿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同意的转让无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但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处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 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 中煤航测遥感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西安市航天中路 518 号寰宇大厦 1 号楼	地 址： 西安市航天基 地神舟四路 216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 安曲江香都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103672313305
电 话： 029-84193903	电 话： 029-8969204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25 年 月 日

鉴 证 方： 西安建工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西安市碑林区小东门外炮房街 48 号盈栋大厦